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

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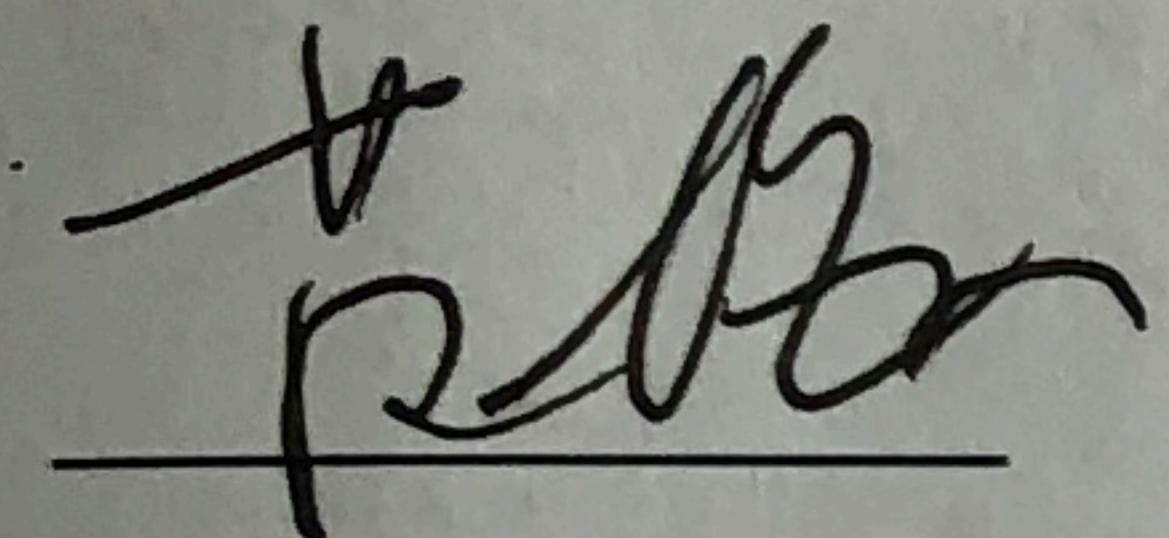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范志敏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21年4月29日